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2,236,000澳元（相當於11,784,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協議下的目標資產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簽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總代價2,236,000澳元（相當於11,784,000港元）出售目標資產，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方

- (i) 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的34匹馬。

目標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5,430,000澳元（相當於28,616,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期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2,236,000澳元（相當於11,784,000港元），出售的代價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前提是向買方交付目標資產。

代價的基礎

獨立估值師採用公平市場價值法估計目標資產的價值，並考慮各種關鍵因素，包括年齡、生育能力、比賽表現、血統以及公馬、種母馬、斷奶馬、一歲馬和賽馬的市場趨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鄭榕彬先生及鄭敬璋先生（其為鄭榕彬先生之聯繫人））確認，代價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目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市值約為2,033,000澳元（相當於10,714,000港元）。

先決條件

買方支付代價的責任及賣方交付目標資產的責任須待若干慣常先決條件達成，包括：

- (i) 簽署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 (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除非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相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及
- (iii) 雙方董事會已根據各自的章程細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目標資產的出售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及賣方向買方交付目標資產時完成，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共同協議的其他時間進行。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目標資產的淨帳面價值約為2,093,000澳元（相當於11,030,000港元）。根據2,236,000澳元（相當於11,784,000港元）的代價及與出售相關的稅項約為203,000澳元（相當於1,07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錄得約60,000澳元（相當於HK\$316,000）的出售虧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3,000澳元（相當於10,714,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虧損的準確金額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並須待審核。該虧損金額將根據出售完成日期的目標資產帳面淨值（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估計虧損金額有所不同。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計劃在越南岬港市開發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然而，鑒於本公司延遲土地收購以及本公司核心製造業務的低迷，本公司將縮減相關開發項目的資本投資。因此，本公司擬出售目標資產並暫停原本擬作為相關開發項目一部分的賽馬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未投票的擁有利益的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被視為鄭榕彬先生的聯繫人，而他是買方的董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協議擬進行的目標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協議下的目標資產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簽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鄭榕彬先生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他及其聯繫人已就批准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鄭榕彬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目標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料、壓鑄及毛絨玩具的製造業務，擁有包括模具製造、製造及設計在內的垂直整合生產流程，以及照明產品的製造業務。

賣方資料

賣方是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馬匹訓練。

購買方資料

購買方是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馬匹飼養和交易業務。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由購買方與賣方簽訂，涉及目標資產的買賣。
「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005）
「完成」	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
「代價」	出售的代價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	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賣方向購買方出售的總數34匹馬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購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Domeland Pty. Limited被視為鄭榕彬先生的聯繫人，而他是Domeland Pty. Limited的董事，是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且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澳元」	澳大利亞元，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賣方」	Viribright Racing Pty. Limited，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匯率：1 澳幣=5.27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